《林周县神秘树林景区策划概念性规划》

决策解读

一、决策目标：科学保护与合理开发并重

 保护优先：首要目标是保护“神秘树林”独特的自然生态系统（原始森林、生物多样性、特殊地貌）、脆弱的高原生态环境以及潜在的文化价值，规划是确保开发在严格生态红线内进行的前提。

 有序开发：在保护的基础上，通过规划明确开发方向、强度、范围和业态，将资源优势转化为可持续的旅游产品，避免盲目、无序开发带来的破坏，目标是打造一个生态友好型、文化体验型的特色景区。

 赋能乡村：规划旨在通过旅游发展带动边交林乡及周边社区经济，创造就业机会（导游、民宿、手工艺、餐饮服务等），促进当地农牧民增收致富，助力乡村振兴。

二、决策依据：政策法规与资源禀赋驱动

政策法规遵循：编制规划是贯彻落实国家及西藏自治区关于生态保护、文化旅游发展、国土空间规划、乡村振兴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必然要求（例如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、《西藏自治区生态保护条例》、《西藏自治区旅游条例》、各级国土空间规划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意见等）。规划需确保景区建设合法合规。

 资源价值评估：“神秘树林”的自然奇观、神秘氛围是其核心吸引力。规划决策基于对该区域生态价值、景观价值、潜在文化价值及旅游开发潜力的系统评估，确认其具备成为特色旅游目的地的禀赋。

可持续发展需求：认识到单纯保护或盲目开发都不可持续，规划是实现生态效益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统一的必要路径。

三、规划性质：“概念性”的关键意义

 前期指引：概念性规划不是详细的建设施工图，而是战略层面的蓝图和框架。它重在明确景区的定位、主题、发展理念、空间布局构想、核心产品方向、生态保护策略和基础设施框架等宏观问题。

 探索与论证：它为后续的详细规划（控制性详细规划、修建性详细规划）、可行性研究、环境影响评价、项目立项等提供方向和依据。通过概念规划，可以初步评估开发的可能性、潜在风险及效益。

 决策支持：为县委县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（发改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林草、交通、民宗等）提供科学决策的依据，判断该项目是否可行、如何推进。

风险规避：在投入大量资金进行详细设计和建设之前，通过概念规划识别关键制约因素（如生态敏感区、地质灾害、基础设施瓶颈、文化禁忌等），降低投资风险。

四、决策主体与流程：依法行政

 法定职责：林周县文旅局作为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，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旅游发展规划、资源开发、宣传推广等工作，编制景区规划是其法定职责范围内的重要工作。

 程序合规：该决策的做出，必然遵循了内部立项、调研考察、方案编制、专家论证、部门意见征求（涉及生态、林草、环保、自然资源、民宗、交通、乡镇等）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等必要的行政决策程序，确保决策过程科学、民主、合法。

 层级管理：概念性规划编制完成后，需要报请林周县人民政府审批（或备案），并可能需要与上级（拉萨市）文旅部门沟通衔接，纳入区域旅游发展大盘子。

五、预期效果与意义

 明确发展方向：为神秘树林景区的未来描绘清晰愿景和实现路径。

 划定保护与开发边界：严格界定生态保护核心区、缓冲区、适宜利用区，为后续管控提供基础。

 指导项目落地：为招商引资、基础设施建设（道路、水电、通讯、环保设施）、服务设施配套（游客中心、生态厕所、观景平台、步道系统）等提供依据。

 促进区域协调：将神秘树林纳入林周县乃至拉萨市旅游产品体系，与热振寺、虎头山水库、田园风光等其他资源联动发展。

 提升治理能力：是林周县文旅局主动作为、规范管理旅游资源、提升旅游发展专业化水平的重要体现。

林周县文旅局编制《林周县神秘树林景区策划概念性规划》的决策，是一项基于政策法规要求、立足资源禀赋、着眼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性前置工作。它标志着林周县对“神秘树林”这一宝贵资源的开发正式进入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合法化的轨道。其核心目的在于以规划为引领，在严格保护生态和文化的前提下，探索一条生态友好、特色鲜明、惠及社区的旅游发展路径，为后续的详细规划、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提供根本遵循和战略指导。这是一项负责任的、前瞻性的政府决策行为。